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黄河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黄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以黄河管理范围为基础，共预划分登记单元1个。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青海省4个市（州）、15个县。（具体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联系人：祁文强，联系电话：18997159458）

附件：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附件:

黄河登记区域涉及的行政区域名单

河(湖)名称	市(州)	县	乡镇
黄河	果洛藏族自治州	玛多县	玛查理镇
			黄河乡
		达日县	特合土乡
			建设乡
			吉迈镇
			德昂乡
			当洛乡
		玛沁县	拉加镇
			上贡麻乡
		甘德县	下贡麻乡
			柯曲镇
			岗龙乡
			下藏科乡
			哇赛乡
		久治县	索呼日麻乡
			门堂乡
			智青松多镇
			中铁乡
	海南藏族自治州	兴海县	曲什安镇
			唐乃亥乡
			河卡镇
			铁盖乡
		共和县	龙羊峡镇
			河北乡
		同德县	秀麻乡
			唐谷镇
			巴沟乡
			塔秀乡
		贵南县	茫拉乡
			茫曲镇
沙沟乡			
过马营镇			

		贵德县	拉西瓦镇
			河西镇
			尕让乡
			河阴镇
			河东乡
	黄南藏族自治州	河南县	柯生乡
			多松乡
			宁木特镇
		尖扎县	坎布拉镇
			措周乡
			马克唐镇
			昂拉乡
			康杨镇
	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	雄先藏族乡
			牙什尕镇
			群科镇
			德恒隆乡
			甘都镇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查汗都斯乡
			尕楞藏族乡
街子镇			
积石镇			
清水乡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官亭镇	
		中川乡	